

附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

2、（1）竞价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白蚁防治或有害生物防治）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竞价人公章；

（2）竞价人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审颁发的中级（含）及以上白蚁防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提供任职资格证明文件或网页查询截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竞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审颁发的中级（含）及以上工程管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竞价人公章，同时提供任职资格证明文件或网页查询截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供应商施工必须确保水库工程观测设施、通信、信号传输设施及线路的安全，确保不能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4、招标人在有效竞价供应商中选取最低价中标。如恶意竞争，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即为废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5、所有防治药剂须符合国家水利、环保相关标准，具备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药剂低毒环保、无残留，不污染库区水体、不破坏坝体结构与生态环境，严禁使用违禁药剂。

6、现场施工人员须具备白蚁防治相关从业能力，持证上岗；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熟悉水利施工现场安全规范，能够依规开展堤坝白蚁防治作业。并承诺在批准开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如不能按期完成，逾期违约金按成交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

7、严格遵照《SL/T836-2024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施工，工序流程合规，不得损毁水利设施、植被及排水体系。全程留存施工影像、药剂台账、人员作业记录，完工后完整提交全套竣工资料。